

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7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5月19日 至2017年8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029,811.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029,811.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37
	合计	250,029,811.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606.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注：

-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到1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到10万份。
-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